

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本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本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准则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
**第三条**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**第五条** 进一步加强本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秘书处等部门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本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**第九条**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**第十条**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积极推行本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本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加强以“重信守诺，奉献社会”为重点的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**第十六条** 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以自律苦练内功，以诚信外塑形象不断夯实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准则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准则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。